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立方控股 2021 年度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内部制度

主办券商查阅了立方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方控股已按要求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机构设置

主办券商查阅了立方控股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截至 2021 年末，立方控股董事会共 9 人；监事会共 3 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 2 人担任公司董事。立方控股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整体内控治理与机构设置完善。

立方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 2021 年度无需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1 年度，立方控股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立方控股已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制度，2021 年度不存在换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截至 2021 年末，立方控股董事会共 9 人，周林健先生担任董事长；监事会共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翠光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林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施广明先生、覃勇先生、张胜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张先如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张念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互联网查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立方控股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未兼任财务负责人；立方控股已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立方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立方控股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根据立方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存在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1 年度，立方控股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立方控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任职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一人身兼数职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四、决策程序运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立方控股 2021 年度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21 年度，立方控股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8 次监事会会议。立方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立方控股 2021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结果真实有效。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查阅了立方控股的花名册、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专利清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对立方控股内部治理约束机制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立方控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立方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立方控股关联交易均已事前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立方控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业务独立性。

六、其他事项

主办券商查阅了立方控股的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关联交易清单及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查阅了公司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公告等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2021 年度，立方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立方控股资金的情况；立方控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立方控股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立方控股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